

·基金纵横·

关于“真实性”和“原始记录”的思考

——学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体会

余为一

(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处,合肥 230036)

作为我国第一部具体涉及科研管理的国家法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发,不仅是我国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的重要标志,也是科研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新阶段的实际体现。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对于繁荣科技创新,引领未来经济建设发展,必将显现出越来越大的作用。本人长期从事科技管理和科研工作,通过学习《条例》,有两点体会。

1 切实维护“真实性”是保证基金项目科学性的基础

真实性是保证科研项目科学性的基础,无论申请人还是管理者都应该把维护真实性作为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科学研究是一项崇高的事业,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必须具备科学精神,这就是实事求是的精神,就是真实性。为此,《条例》在第十一条中明确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这里的真实性涵盖了“申请材料”中的所有内容;《条例》第九条则规定依托单位必须“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在第三十六条明确了对违规行为的具体处罚措施。上述规定从法律的高度明确了申请人的义务,同时也赋予了依托单位的审核责任。过去,少数依托单位为了提高资助率,存在着“不管白猫黑猫,抓到项目就是好猫”的错误指导思想,对于个别项目组忽视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的做法,如在填写项目组成员时采用东拼西凑、随意改变职称、年龄的现象,又如在陈述研究基础和条件时夸大甚至随意编造等现象,往往睁一眼闭一眼,听之任之。近年来,尽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日趋严格规范,这种现象越来越少,但是不可否认依然存在。可以设想,如果申请人在申请项目时就弄虚作假,怎么可能在立项后却按照虚假

内容获得成功的研究结果呢?同样,作为依托单位的管理者,如果一开始就对违规现象放任自流,不及时制止歪风邪气,又怎么可能在本单位倡导科学态度,营造科学氛围,做出卓越管理的业绩呢?

真实性同时也是保证公正公平原则的基础。基金项目评审和立项的过程,是择优的过程,竞争的过程。只有申请书内容真实,公平竞争和公正结果才有保证。在评审项目的过程中,比较项目的优劣和决定竞争的胜败,重要依据是项目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缺乏创新性的项目是没有意义的项目,缺乏真实性的项目也是不可行的;同样,无真实性支撑的“创新”也是毫无生命力的“纸上谈兵”或“凭空捏造”。因为基金所资助的项目内容是通过努力有可能实现的“创新”,而不是停留在申请书上的设想。所以,如果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编造“可行”的实验基础和研究队伍,以虚假的可行,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对他人是不公平和不公正的。

2 高度关注“原始记录”是保证基金项目实施的内在需要

众所周知,在科学研究中有两种情况值得关注。一是有的重大发现是建立在长期观察或反复实验基础上的,如果缺乏原始记录或不妥善保存好原始记录,将是科学研究的重大损失。所以原始记录是科学研究真实性、连续性的重要依据。二是在缺乏道德规范的情况下,原始记录的审查是防止造假、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措施。从另一意义上解读,原始记录也是保护知识产权和保护科技工作者成果的法律证据。为此,在颁布的《条例》中,先后五次提及“原始记录”,并分别对项目主持人、管理者(依托单位和基金管理机构)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首先,在第二十三条中提出,“项目负责人应当

本文于2007年8月2日收到。

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该条款从源头上对项目负责人提出要求,规定和赋予了其义务和责任。本人在从事科研和科研管理多年中,发现相当一部分项目的原始记录缺失严重,更谈不上妥善保存。这既不利于科学研究的发展,也不利于防止学术不端的行为发生。

其次,为了使上述要求落在实处,《条例》在该条款中还对依托单位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在第二十六条中则进一步提出,“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上述两条规定,对依托单位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一是要“查看”,二是要“建档”。这两点正是相当一部分单位在基金项

目管理中的缺失,也是今后需要认真探索,进行补课的重要工作。

最后,为了预防和监督依托单位的不作为,《条例》在第二十九条对基金管理机构也提出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公众可以查阅。”并在该条款中进一步明确了:要对“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人员进行处罚。

总而言之,通过细读《条例》中的两个关键词“真实性”和“原始记录”,深感《条例》不仅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对待处理“真实性”和“原始记录”的要求,而且还具体明确了项目主持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的义务、法律责任及相关的惩处措施,使实行者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PONDERATION OF KEYWORDS: VERACITY AND ORIGINAL RECORD

Yu Weiyi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Research, Hefei 230036, China)

·资料·信息·

块体非晶合金系列进展引起国内外同行瞩目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下,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汪卫华小组最近一段时间里在块体非晶合金塑性行为及机理方面的一系列研究进展颇令国内外同行瞩目。他们先后在美国《物理评论快报》、《科学》上连续发表有创意并引人深思的工作成果。这些成果的发表或被“化学与工程新闻”、“本周科学”等科技网站报道或成为期刊封面内容,或被专题评论,引起了广泛的兴趣。

长期以来,探索同时具有高强度和大塑性的金属材料一直是材料领域追求的目标。但是由于变形机制的限制,在提高材料强度的时候往往伴随着塑性的损失。这一趋势随着材料晶粒尺寸的减小变得愈加明显。当金属合金达到结构长程无序的非晶状态时,在室温下,其强度远远高于同成分的晶态金属合金,但是其塑性变形能力几乎完全丧失。其

主要原因是非晶合金中没有位错等缺陷,塑性应变主要通过高度局域化并软化的剪切带来承担,这导致非晶材料宏观上呈脆性断裂行为,这严重制约了其作为高强度工程材料的广泛应用。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汪卫华研究组近来在非晶态合金材料的塑性变形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澄清了脆性材料断裂中的一些重要科学问题,深化了对非晶态等脆性材料的断裂机制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切变唯像模型,利用泊松比有效地标定了大部分大块非晶合金的室温塑性,为改进非晶材料的脆性,设计新的具有大塑性、高强度的金属玻璃材料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首先开发出了具有较大塑性的铜锆基单相非晶合金材料。

(摘自基金委简报)